

为提前回家避春运 许多工人加班赶工 一周发生4起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宁波今起排查建筑施工安全

本报讯 11月15日晚8点半,国家高新区智慧城一期项目羽毛球馆工程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发生支模架坍塌事故,截止16日下午5点,2名失踪人员被发现并确认死亡。

这是最近宁波建筑工地事故的其中之一。

从11月12日到今天,仅一周时间里,宁波一共发生了4起安全生产死亡事故,造成5人死亡。

昨天下午,市住建委召开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从今天开始,全市启动房屋建筑施工百日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市区(江东、江北、海曙、高新区)所有在建房屋工程将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只有隐患消除后,才能复工。

为什么会突然出现那么密集的安全生产事故?

市住建等多个部门调查后初步认为,主要是开发建设单位赶工期和建筑施工企业违章作业等原因导致。

“时至年底,一些建筑工地面临着工人回家过年的老问题。为了避开春运,现在很多工人都是要提前回家过年的,那到时候工地就基本上没人可用了,加上有的工地工

期紧张,会出现加班加点的情况。加班加点疏忽了安全生产,就容易出事。”

“还有违章作业,就是有了法规,有了安全制度却不遵守,怎么方便怎么来,这也是出现问题的一个很大原因。”

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如一时无法整改的,必须暂停施工,待安全隐患消除后,才能复工。

对自查自纠不认真、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和责任人,各地住建部门及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市安质总站将依法严肃处理。 通讯员 叶坚垒 吴培均 记者 胡昊

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 余姚一污水处理公司被罚 100 万元 这是宁波今年环保处罚金额最高的一次

记者 张明明

近日,宁波市环保局官方网站发布了一则行政处罚公告——

我局于2013年8月30日在现场执法中发现,你公司(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处以罚款一百万元。

记者查阅2013年宁波环保局公布的所有行政处罚公告,发现这是处罚金额最高的一次。

余姚污水处理公司被罚百万

余姚黄家埠镇位于余姚北面,靠近杭州湾,辖区聚集了一批印染、电镀企业。

宁波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这些印染企业的污水都由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但该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不正常使用,而是将污水违规排入附近水域。环保部门对其超标排放的污水征收了排污费。因为污水排放较多,按照规定采用最高限额处罚,即100万元。

按照《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应缴纳排污费按年计算。

余姚环保局公开信息显示,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排污费为14.6922万元、第二季度为27.4674万元,第一季度为9.9855万元,2012年第四季度为13.2894万元。

该污水处理公司曾多次被罚

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经过宁波市环保局审批,2005年6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负责黄家埠镇印染园区12家印染企业废水集中处理,设计处理能力3万吨/日,废水处理后排钱塘江水域。2011年底公司实际废水处理量约1.2万吨/日。

2011年12月12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曝气池、二沉池因改造处于停运状态。经环保部门对排放口排放废水采样监测,排放废水中COD(化学需氧量)为280mg/L(排放标准为180mg/L),色度为100倍(排放标准为80倍),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被处以罚款26万元。

除此之外,余姚环保局在今年8月6日对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余姚环保局称“经环保部门现场监察发现,你单位印染废水超标排

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

余姚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恢复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2.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实际上,宁波环保局对污染源(废水企业、废气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是有监测功能的。

根据其网站信息显示,宁波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新的监测时间是在2013年8月8日。监测因子有氨氮、生化需氧量、pH值、六价铬、硫化物等指标。数据显示废水排放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数据还表明,该公司当时的污水排放量为1.48万吨/天。

地方政府斥资改造污水厂 2015年达到污水排放新标准

今年5月,宁波环保局长徐畅成曾到余姚黄家埠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召开现场会。他指出,黄家埠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对照新国标已处于超标排放状态,废水处理提标改造工作迫在眉睫,关系到余姚印染行业整治验收、排污许可证发放、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等诸多方面。

今年8月22日,宁波市环保局副局长胡杰到余姚市黄家埠镇督查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提高污水排放标准)工作。

9月3日,宁波环保局网站发布信息称,(余姚黄家埠)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3300万元实施印染废水提标改造工程,力争在10月份达到过渡期排放值要求,2015年后达到新标准规定的排放值要求。

黄家埠镇还出台重奖举报机制,对凡是有群众举报的印染、电镀、酸洗等行业企业有偷排、漏排的行为;外来车辆前来杭州湾黄家埠海涂倾倒废水、固体废物物的行为;擅自对废弃矿山私采滥挖的行为;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将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黄家埠该污水处理公司将污水直接排入大海

新闻链接:

2013年废水直排大海处罚案例

1.2012年10月18日,宁波市环保局在现场执法中发现,象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运营的水桶岙垃圾填埋场部分垃圾渗滤液未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而是通过渗漏方式排入雨水管道后直接排入大海。2013年1月6日,环保局对其处以罚款八万元。

2.2013年6月25日,宁波市环保局在现场执法中发现,镇海蛟川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超标废水排入海洋。8月26日,环保局对其作出罚款七万元的处罚。

3.2013年7月20日,市环保局在现场执法中发现,慈溪经济开发区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给排水管理站负责的杭州湾漂印染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超标废水排入海洋。10月11日,对其处以罚款十万元。

戚隘桥地块两条道路完工 穿过福明家园不用再绕路了

通讯员 吴培均 记者 胡昊

从11月19日开始,家住福明家园三期小区里的住户,想要穿过小区,已经不需要从外面的民安路绕行到沧海路了。

福明家园中间道路、戚隘桥安置房南侧路已于近日一起完工。尽管这两条路还没有正式命名,但已经给周边居民的出行带来便利。

2010年11月,刚刚交付3个月的福明家园三期小区内,就开工了一条道路,南边从民安路起点,一直到小区内河过桥为止,路就断在了这里。福明家园的业主想要开车穿过小区的话,得从南面的民安路绕到沧海路,步行也一样。

为了让大家尽可能少绕路,这条路的二期工程在今

年7月复工,目前已经全部完工了——这条路西起沧海路,南至民安路,长度约为787米,宽度为16米和20米。

为什么不一口气把路造成呢?

住建部门表示,福明家园三期安置房交付以后,还有戚隘桥安置房、江东地税大楼、戚隘桥南侧村级发展留用地等周边地块需要进行建设,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就把福明家园中间道路分成了两期进行建设。

这条路建成后,包括福明家园三期、戚隘桥安置房、江东地税大楼等居住、办公场所的往来进出,都会方便很多。

戚隘桥安置房小区南侧道路也是为了方便北侧戚隘桥安置房与南侧村级发展留用地之间,长135米,西起福明家园中间道路,东至规划变电站西侧,长135米,宽16米。



本版制图 于佳敏